

# 《主板上市规则》修订

## 「释义

...

1.01 在本册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

<b>“《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u>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u>)</b>	<u>由中国财政部辖下的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u>
<b>“《中国审计准则》” (<u>China Auditing Standards</u>)</b>	<u>由中国财政部辖下的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准则及解释公告</u>
<b>“《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 “《香港财务汇报准则》” (<u>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u>)</b>	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财务报告准则及 <u>解释公告</u> ，包括(i)《香港财务汇报准则》、(ii)《香港会计准则》(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前称《 <u>会计实务准则</u> 》——( <del>Statement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del> )）及(iii) <u>解释公告</u>
<b>“《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 “《国际财务汇报准则》” (<u>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u>)</b>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 <u>理事会</u>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过的一套财务汇报准则及 <u>解释公告</u> ，包括其前身即国际会计准则委员 <u>理事会</u> 不时刊发的所有《国际会计准则》及 <u>解释公告</u>
<b>“《国际审计准则》” (<u>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u>)</b>	<u>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鉴证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准则及解释公告</u>
<b>“<u>执业会计师</u>” (<u>practising accountant</u>)</b>	<u>符合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的个人、机构或公司</u>

“申报会计师”  
(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据《上市规则》第四章负责编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内会计师报告的专业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

>>>

## 申报会计师

4.03 所有会计师报告，~~均~~一般须由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编制。该等执业会计师亦须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它任何有关公司，而独立程度应相当于《公司条例》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属上市发行人就收购海外公司而刊发通函，本交易所或会接纳由未取得上述资格但为本交易所接纳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会计师报告。该会计师事务所通常须拥有国际名声及称誉，并须为一个获认可的会计师团体的会员。

...

## 有关财务资料的具体细节

4.05 ...

### (4) 分部资料

除《上市规则》第4.05(1)至4.05(2)条所规定的资料外，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还须包括以下根据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准则规定的分部资料：

- (a) ~~如发行人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会计实务准则》第26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b) ~~如发行人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c)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注：本条文所规定列载的资料，可载于损益表或资产负债表（视何者适用而定）内或载于财务报表的附注内。

...

## 适用于所有情况的规定

4.08 ...

(5) 会计师报告必须注明编制日期。

...

## 披露事项

4.10 根据《上市规则》第4.04至4.09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必须根据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谓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据《公司条例》及《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或（如属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如发行人是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所规定而须披露一家公司有关其帐目的特定内容。

## 会计准则

4.11 一般而言，会计师报告内所申报的财务业绩及资产负债表，须遵照下列会计准则编制而成：—

(a) 《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

(b) 《国际财务汇报准则》；或采用《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的上市发行人及上市申请人必须：—

(i) 披露和解释《国际财务汇报准则》及《香港财务汇报准则》在会计处理方法上对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的差异；及

(ii) 就任何此等重大差异所造成的财务影响编制一份报表。

(c) （如属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附注：发行人须持续地应用其中一种准则，而不得从一准则改变为另一准则。*

>>>

## 释义

14.04 就本章而言：

(1) ...

附注2(b) 发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财务报表中将物业发展业务申报为一个分开及持续经营的业务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2(c) 发行人汇报各分部资料的格式均以业务划分，~~及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完全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或《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视何者适用而定）的规定；有关准则规定（其中包括）须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会计准则中有关汇报业务分部收入及业务分部支出的规定。~~

...

## 代价

14.15 在计算代价比率时：

(1) 代价的价值必须为有关代价根据编制上市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适用会计准则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订定的公允价值。一般来说，有关代价的公允价值应与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同。如有关代价的公允价值与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有重大差异，上市发行人须在两者之间取其较高者作为代价比率的分子；

...

*计算资产总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数字*

...

14.17 上市发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见《上市规则》第14.13条）及收益（见《上市规则》第14.14条）数字必须为帐目所载的数字。若上市发行人在前一个财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项或多项营业活动，并已根据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适用会计准则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于帐目内另行披露已停止业务的盈利及收益，则本交易所或可接受在计算有关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时可分别不包括该等盈利及收益数字。

...

14.19 在计算资产总值时，本交易所或会要求计入其它涉及「或然资产」的数额。

*附注：「或然资产」一般指，上市发行人于达成一项协议后，由于某些事件的出现或不出现而必须根据协议购入的资产。该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发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范围之内。「或然资产」必须根据编制上市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适用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来确定。*

...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通函*

14.68 有关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通函须载有下列资料：

...

(2) (a) 如出售的项目是业务或公司：

(i) 下述财务资料：

(A) 所出售的业务或公司的财务资料；或

(B) 上市发行人集团的财务资料；当中，须独立披露所出售的业务或公司（以出售集团或以终止经营的业务披露）；

有关财务资料须涵盖《上市规则》第4.06(1)(a)条附注所界定的相关期间，并须由发行人董事采用上市发行人的会计政策编制，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股本权益变动报表。

有关财务资料须经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鉴证准则理事会或中国财政部辖下的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刊发的相关准则来审阅。有关通函须说明该财务资料已经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审阅，及须说明于审阅报告内的保留意见或修订意见的详情；及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成立的发行人

前言

19A.01 ...

- (3) 本章的目的，在于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规定、修订和豁免外，“本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全部适用于中国发行人，如同其适用于香港及海外发行人一样。此等规定包括(a)中国发行人须按照香港或国际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呈报其周年账目；(b)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须载有条文，以反映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质以及其有关持有人的不同权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并基于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而发生与该中国发行人事务有关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并由申请仲裁者选择在香港或中国进行仲裁。

...

第四章 会计师报告及备考财务资料

19A.08 一如《上市规则》第4.03条对其他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所作的规定一般，中国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一般必须具备同等资格及独立性。本交易所亦接纳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

19A.09 除非有关账目已按照类似香港所规定的准则或根据《国际审计准则》或《中国审计准则》予以审计，否则有关会计师报告一般不获接纳。

19A.10 中国发行人的会计师报告一般须符合《上市规则》第4.11至4.13条所载的会计准则的规定，~~但中国发行人如采用《国际财务汇报准则》，就不须符合第4.11(b)(i)及(ii)条的规定。~~

~~附注：中国发行人的会计师报告内，可额外附加一部分，载列遵照适用的中国会计规则及规例而编制的财务资料，但报告内须同时说明有关规则及规例与《上市规则》第4.11条所述其中一套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

## 年度报告及帐目及核数师报告

...

19A.31...

- (2) 本交易所接纳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须拥有国际名声及称誉，并为一个获认可的会计师组织团体的会员；或
- (3) 一家获本交易所接受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其它主管机构批准或以其它方式认可担任中国上市公司的核数师的联营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主要联营伙伴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资格或根据第(2)段可获接纳；或
- (4) 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

19A.32 审计该帐目所采用的准则，必须相当手按照类似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规定的标准或根据《国际审计准则》或《中国审计准则》予以审计的标准。

19A.33...

- (2) 中国发行人及中国发行人为控股公司的集团的事务状况、利润或亏损、以及现金流量状况（如有编制综合帐目）。

19A.34 核数师报告须指出其编制年度帐目所依据的法例、条例或其它法规，以及表明在编制帐目时采用哪一个组织或团体的审计准则。

19A.35 如无规定中国发行人编制的帐目须真实而公平，但规定其帐目须按相等的准则编制，则本交易所可容许其按该等准则编制帐目。然而，中国发行人须就此征询本交易所的意见。

19A.36 如中国发行人已在或将会在另一证券交易所作主要上市，则其核数师报告如符合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发出的《国际审计准则》或《中国审计准则》，亦可获接纳。

...

19A.39 如属中国发行人，第十四章所提及发行人的“账目”或“帐目”，是指发行人按照《上市规则》第 19A.10 或第 19A.31 所规定的《香港会计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会计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制的最近期公布的经审计帐目或综合帐目（视属何情况而定）。

>>>

## 附录七 C部

### 附于周年报告及账目的资料

9. (1)...

(h) 如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而其采用的会计方式与适用于香港的标准会计实务有重大差别，董事须说明其理由；

9.4 本交易所支持香港会计师公会为香港拟定及发表财务汇报报告准则的政策。本交易所预期在香港注册或成立的发行人的账目符合《香港财务汇报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 附录十五

### 银行资料披露

...

1. 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初步业绩公告、上市文件及通函须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

(III) 分部资料

以下根据发行人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料：—

- (a) 若发行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标准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会计实务准则》第26号所规定的资料；或
- (b) 若发行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国际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4号所规定的资料；或



- (c) 若发行人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处理分部汇报的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资料；或
- (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2. 就中期报告而言，须另行载列下列资料：

- (i) 《上市规则》第13.48条（倘发行人于香港注册成立）所载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报告所规定的任何其它资料（如适用）；或
- (ii) 《上市规则》第13.48条（倘发行人于海外注册成立）所载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报告所规定的任何其它资料（如适用）；或
- (iii) 《上市规则》第13.48条（倘发行人于中国注册成立）所载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中期报告所规定的任何其它资料（如适用）；及

3. 就年度报告而言，须另行载列下列资料：

- (i) 《上市规则》第13.47条（倘发行人于香港注册成立）所载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报告所规定的任何其它资料（如适用）。；或
- (ii) 《上市规则》第13.47条（倘发行人于海外注册成立）所载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报告所规定的任何其它资料（如适用）；或
- (iii) 《上市规则》第13.47条（倘发行人于中国注册成立）所载列的事宜，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年度报告所规定的任何其它资料（如适用）。

>>>

## 附录十六

### 对所有财务报表的规定

2. ...

(6) 会计政策及注释。

2.1 除附注2.4及2.5另有规定外，上市发行人的年度帐目须符合以下其中一套准则：

(a) 《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

(b) 《国际财务汇报准则》。采用《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的上市发行人和新申请人必须：；或

(i) 披露和解释《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与《香港财务汇报准则》在会计处理方法上会对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的差异；及

~~(ii) 就任何此等重大差异所造成的财务影响编制一份报表。~~

(c) (如属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2 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则发行人必须持续采用附注2.1所载的其中一套准则，通常不得随意从一套准则改变为另一套准则。如有任何改动，必须在年度帐目中披露所有理由。

2.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发行人和新申请人如采用《国际财务汇报准则》，则不受上文附注2.1(b)(i)及(ii)条的规限。如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其年度帐目可额外附加一部分，载列遵照适用的中国会计规则及规例而编制的财务资料，但帐目中须同时说明有关规则及规例与附注2.1所述其中一套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已于2010年12月15日删除]

2.4 在本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海外发行人可遵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帐目。

...

2.6 在特别情况下，如本交易所准许海外发行人毋须根据附注2.1中任何一套所述的会计准则编制年度帐目，本交易所通常会规定该年度帐目须说明所采用会计准则与上述附注2.1所述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中一套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

## 基本的财务资料

4. ...

### (3) 分部资料

除了上述第4(1)及(2)段规则所规定的资料外，上市发行人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必须包括以下根据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料：—

- (a) 若上市发行人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会计实务准则》第26号所规定的资料；或~~
- (b) 若上市发行人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所规定的资料；或~~
- (c) 若上市发行人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关于分部汇报的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资料。；或~~
- (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5. 在会计政策部份内，上市发行人须说明编制制财务报表所依循的是哪套会计准则。如适用，上市发行人应提供一项由董事作出的说明，解释帐目中与此套会计准则中任何部份有重大偏离的理由。

#### 年度报告内的资料

...

7. 上市发行人在财务报表内必须包括以下载有根据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会计准则规定的分部资料：一
- (1) 若上市发行人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会计实务准则》第26号所规定的资料；或~~
  - (2) 若上市发行人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所规定的资料；或~~
  - (3) 若上市发行人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关于分部汇报的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资料。；或~~
  - (4)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8. (1)...

...

- (3) 如上市发行人在其年度报告中，根据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适用会计准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会计实务准则》的「关联方披露事项」或《香港会计准则》的「关联方披露事项」（视何者适用而定）或适用的《国际财务汇报准则》，刊载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详情时，须具体阐述该交易是否归入《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视属何情况而定）。上市发行人亦须确认是否已符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

38. 除非在中期报告期间所发出的某会计实务准则有规定须变更会计政策，否则，上市发行人在编制其中期报告时，必须按照其在编制最近期发表的周年财务报表（如属新上市公司，其招股章程）时所采用的同一套会计政策。如有任何重大偏离该等会计准则的情况，上市发行人即须在中期报告内说明有关偏离的详情以及解释偏离的原因。上市发行人在编制其半年度报告时，应遵守其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中期报告的规定如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其周年财务报表，其中期报告则应遵守《会计实务准则》第25号「中期财务申报」的内容。上市发行人如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其周年财务报表，其中期报告则应遵守《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申报」的内容。

...」